

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同條第二項規定，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提升餐飲業衛生安全及從業人員專業素質，公告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餐飲業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以落實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確保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爰擬具「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草案，本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專任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設置人數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受聘者資格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講習頻度及時數之規定。
(草案第五條)
- 六、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及書面工作紀錄保存年限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餐飲業者應於工作場所明顯處標明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餐飲業衛生管理人員登錄、異動及定期確認申報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